

# 多维视角透视影响中国社会婆媳关系的原因

刘建凤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 青岛 266109)

**(摘要)** 时至今日,婆媳关系依然是社会的敏感话题。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婆媳双方明争暗斗,对抗不断?以情感为切入点,从社会成规影响、感情基础薄弱、角色期望错位、母爱妻爱争锋、女性特质作祟、中介作用不力等多维视角可以解析中国社会的婆媳关系。

**(关键词)** 多维视角; 中国社会; 婆媳关系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3)05-0057-04

## On the Causes of China's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in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LIU Jian-feng

(Qingda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Qingdao 266109,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has always been a sensitive topic up to this day. Then, what causes their disharmony and continuous dispute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akes emotion as the point of penetration, and analyzes China's mothers-in-law and daughters-in-law from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convention, poor emotional foundation, wrong role expectation,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motherhood and love of wife, the disturbing of female's peculiar character, and weak functions of intermediary, etc., in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Key words:**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Chinese socie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中国自古有“婆媳亲,全家和”的俗语,日本著名律师丹山雅也曾说过“如果谁能想出一个绝妙的解决婆媳关系的办法,应该授予他诺贝尔奖”<sup>[1]</sup>。婆媳关系解决之难可见一斑。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婆媳双方明争暗斗,对抗不断?本文拟以

情感为切入点,从多维视角解析中国社会的婆媳关系。

### 一、社会成规影响

婆媳之争,源远流长;婆媳关系,自古难处。长期沉积下来的观念让人们思想上已经习惯了将婆媳

关系与不和、矛盾、冲突等词语联系在一起,似乎婆婆和媳妇天生就是一对冤家。在中国社会,很多人尤其是女人,从很小的时候就受到了这种观念的影响。这其实是一种负面的心理暗示。心理学研究表明,心理暗示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心理现象,它是一种被主观意愿肯定的假设,不一定有事实根据,但由于主观上已经肯定了它的存在,心理上便竭力趋向于这项内容。心理暗示不具有分辨力,无论有没有反对的声音存在,它都会产生效果。当人们从小处于婆媳不和这一社会成规中时,自然而然会被这样的观念所“同化”,因为环境带给人们的心理暗示会让大家在不知不觉中学习并接受、遵从。可以说,这种社会成规带来的心理暗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婆媳不和的闹剧一代代层出不穷。

当今社会,“分家单过”日渐普遍,夫妻关系日渐成为家庭关系的轴心,但悠悠古国几千年封建宗法制遗留下来的社会成规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婆媳关系。比如民间“多年的媳妇熬成婆”的说法,似乎是在间接地告诉大家,婆媳之间从来都是处于对抗状态,婆婆是专门盯着媳妇、折腾媳妇的,否则两者相处如何能担得起“煎熬”二字。而这种负面的心理暗示往往是由社会舆论发出,对日后的婆媳相处非常不利。试想,抱着对抗的思想,两人心存芥蒂、互持戒意,婆媳双方如何和谐共处?这岂非社会成规之过?其实,任何一种冲突或矛盾出现在家庭中都是正常的。只是由于人们的理念中存在着婆媳关系难处的成见,所以,人们时常神经兮兮地将婆媳之间正常的冲突理解为灾难性的行为。

## 二、感情基础薄弱

人脉心理学指出,人际关系遵循相容原则。研究表明,人际关系的相容度与人际关系的亲密度成正比,即亲密度越高,相容度越高;反之亦然。这种关系亲密度与相容度的紧密联系是导致婆媳冲突的重要原因。我们都知道,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构成了家庭成员间天然的内聚力,而婆媳关系只是在母亲和儿子的血缘关系与丈夫和媳妇的婚姻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准血缘”关系,这种关系因为没有天然、直接的感情联系而极不稳定。婆媳关系无法与真正意义上的母女关系相提并论,母亲和女儿的情感联结是切不断的,关系容纳度较高,她们之间即使相互攻击亦不会影响亲密关系;但婆媳之间

则没有这种情感联结,关系容纳度较低,彼此之间即使鸡毛蒜皮的小事亦会引发较大冲突。

婆媳本是陌路人,却靠着一个男人(婆婆的儿子、媳妇的丈夫)为中介成为了一家人。面对这种突如其来的撮合式的亲情关系,婆媳双方缺乏相互了解、相互认知的过程,加之婆媳属于上下两代人,存在着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习惯爱好等的重大差异,又没有爱做铺垫,两者的感情基础非常薄弱。在婆婆的眼里,媳妇是别人的女儿,隔着层肉,不像自己的亲生女儿那样贴心,很容易对媳妇产生偏见;而在媳妇的眼里,婆婆毕竟不是生身母亲,没有血浓于水的感觉,自然与其容易产生隔阂。正因为此,婆婆和媳妇之间往往缺乏宽容与理解。婆婆能够宽容儿子的忤逆不孝,却不能谅解媳妇的过失;媳妇能够宽容母亲的昏聩,却不能谅解婆婆作为老年人的特殊心理。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倾诉,婆婆说“我的儿子是好儿子,只是娶了个坏媳妇!”媳妇说“我的丈夫是好丈夫,只是婆婆太坏!”<sup>[2]</sup>世间的父母子女之间经常发生矛盾和冲突,有时甚至非常激烈,但大家往往因为关系的亲密而予以了宽容和谅解。反之,生活中任何一件小事都有可能成为婆媳矛盾的导火索,而且因为其感情基础薄弱,彼此一旦发生了不快,关系就不容易挽回和补救。可见,感情基础薄弱是婆媳不和的重要原因。

## 三、角色期望错位

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发现,中国人在对各种人际关系分类时,往往会采用一个双维度的标准。一个维度是关系中两个人身份角色的距离,一个维度是关系中两个人的真情交换和义务履行的均衡<sup>[3]</sup>。前者梁漱溟先生称之为“应有之情”,即社会地位和身份赋予人的情感,更多地侧重于道德和义务层面。而后者则是真正从内心深处流淌出来的感情,与之对应即为“真有之情”。这一双维度标准具体到婆媳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母子之间、夫妻之间是真有之情,而婆媳之间是应有之情。婆婆和媳妇两个原本不相干的陌生女人以一个男人为中介,因为亲子关系和婚姻关系而走到一起,她们既没有血缘亲情的稳定,也缺乏伴侣间的爱恋。甚至,母爱的控制欲和情爱的排他性,使得两个女人为了得到同一男人更多的爱而本能地互相敌视,即使两人为了那个男人可以和平相处,但这种感情也并非发自内心,而

更多的是出于情理和义务。

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听到婆婆抱怨媳妇或者媳妇抱怨婆婆,这些冲突往往是因为婆媳双方混淆了婆媳关系和母女关系,将本来的应有之情期望成了真有之情,不合理的期待导致了婆媳双方都不满意。婚姻的缔结不仅带来了夫妻关系,而且也带来一张复杂的关系网,婆媳关系就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种。新的家庭建立之后,一般来说,婆媳双方对彼此都是有期待的。婆婆期望媳妇能像女儿一样对待自己,可媳妇往往因为缺乏“真有之情”恰恰无法做到这点;媳妇既然称呼一个以前与自己不相干的人为“妈妈”,自然也会将婆婆与母亲相比,而婆婆本来就不是妈妈,所以媳妇的预期也往往难以达到。长此以往,婆媳双方会因为对方无法满足或达到自己的预期而渐生不满,这种不满情绪又会导致归因偏误,那就是婆媳关系永远也不会变成母女关系。的确,婆媳关系是 Mother-in-law 和 Daughter-in-law,而非真正意义上的母女关系,两者相互之间的容纳度不高,需要彼此用真情去换取真情,共同悉心呵护这朵温室中的娇花。

#### 四、母爱妻爱争锋

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曾提出“同性相斥”的理论,他认为同性之间有着本能的排斥。婆媳同属女性,缺乏产生“异性相吸”的原动力,相反,却多了一条“同性相斥”。加之彼此间没有直接血缘瓜葛,建立亲密的婆媳关系显然先天条件不足<sup>[4]</sup>。婆媳双方是因着一个男性(婆婆的儿子、媳妇的丈夫)而产生了联系,她们之间没有天然的爱,却有着对这个男性共同的爱,并为争夺这个男性的爱而相互竞争,这种竞争也成了婆媳矛盾的重要根源。

其实,母子之爱和夫妻之爱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两者各有特点。有史以来人类就将母爱看作是最神圣的爱。但母子之爱对于母亲来说却是一种痛苦的体验,因为母子之爱的体现方式是分离式的,从十月怀胎到一朝分娩,再从呵护成长到独立成家,每一次的分离都让母亲痛苦万分,当婚姻使得儿子投入另一个女人的怀抱时,母亲产生孤独感的同时会表现出强烈的占有欲,并往往将这种爱的被分割迁怒于媳妇,处心积虑地对付媳妇以期重新夺回儿子的爱。反观爱情,被誉为是人生最美好的情感之一,夫妻之爱是一种幸福快乐、平等意义上的男欢女爱。这种爱的体现方式是结合式的,男女双方自愿

从肉体到灵魂合二为一,这种积极的力量让两个不同的生命心心相印。但爱情同时具有排他性的特点,媳妇在将全部感情倾注在丈夫身上的同时,也希望对方以同样的感情回馈自己,她要行使妻子的权力来维护和珍惜这份爱,如此一来就会不自觉地排斥婆婆对丈夫的占有。因此,在婆媳的心目中,互视对方为最大的情感对手,对这个男性情感倾斜度的关注成为了两个女人生命中的重要的事情,她们经常通过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来试探这个男性对自己爱的程度,并通过方方面面的努力围绕争夺这个男性的情感展开爱的较量。

#### 五、女性特质作祟

婆媳关系比翁婿关系难处,源于男女心理特征有别。恩格斯曾把人的心理活动誉为“地球上最美的花朵”,而女性的心理活动则是花中之冠。女性特有的心理特征,一般包括柔弱、细腻、温情、感性等等。具体到婆媳关系中,影响最大的当属嫉妒心理。这种感情是一种极欲排除别人优越的地位,或者想破坏别人优越的状态,含有憎恨的一种激烈的感情<sup>[5]</sup>。嫉妒是人类社会中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女性之间尤其是婆媳之间的嫉妒则表现得尤为明显。

日本的谏摩武俊在《嫉妒心理学》一书中写道,婆婆“如果看到儿子偷偷地买衣服给媳妇,或者听到儿子在对妻子窃窃私语,或在自己外出时的夜晚儿子与媳妇在吃着与平常不同的菜肴,或当她抱着孙子时,儿子却对她说‘不要把阿春抱习惯了’,或媳妇回娘家的次数太多等等,都会引起对儿媳的嫉妒”<sup>[5]</sup>。可见,嫉妒心理也是影响婆媳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试想,婆媳双方同爱着一个男人,媳妇没有出现前,婆婆便是这个男人的最爱,啥事都围着妈妈转。而结婚后,媳妇取代婆婆成为了这个男人的最爱。这样婆婆心理上难免会有一种失落感,感觉自己花了二三十年含辛茹苦精心培养出来的这个男人,被另一个女人仅用很短的时间就迷惑了心智,极易将这种失落算到“罪魁祸首”媳妇的头上。而站在媳妇的立场上,感觉自己和老公亲热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真正陪这个男人走完后半生的只能是自己,独占这个男人的爱理所当然,如果这个男人与婆婆走得比较近,出于嫉妒心理也会难过和委屈。两个女人都特别在意这个男人是否把自己摆在第一

位,计较着在他心目中孰轻孰重,长此以往,婆媳间的矛盾冲突在所难免。

## 六、中介作用不力

在婆媳关系中,连接她们之间关系的男人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为他扮演着儿子和丈夫的双重角色,发挥着关键的中介作用。埃默森提出了“交换网络”的概念,他认为交换网络由两个或更多个彼此联结的交换关系构成。以三人互动为例:假设A—婆婆,C—媳妇,B—儿子和丈夫,A与C的关系是通过B来联结起来的。如果A与B、B与C之间的交换关系的增加会促进A与C关系的增强,那么此时B的联结就是正向的或合作性的,而如果A与B、B与C之间的交换关系的增加会降低A与C关系的交往水平,此时B的联结就是负向的或者是竞争性的。若儿子这种中介作用发挥得好,可以加强婆媳之间的情感联系;反之,则会使婆媳关系恶化,导致婆媳冲突,而且容易使自己成为矛盾的焦点,出现“两面受敌”的困境<sup>[3]</sup>。

前几年一部热播电视剧《双面胶》,可谓把婆媳之间的矛盾以及夹在中间的男人的难处,演绎得淋漓尽致。观后,观众在对那个“夹心饼干”男人心存怜悯的同时,也不得不深深反思:难道他身上就没有过错吗?作为一个男人,他的生命中至少有两个女人是无法回避的,这两个女人便是母亲和妻子。她们在男人的生命中都扮演着无可替代的重要角色,两人之间的和睦相处是家庭幸福和事业成功的基础和保障,也是衡量这个男人的儿子角色和丈夫角色是否到位的重要因素。结婚意味着一个男人要正式同时面对家庭中的两个女人——母亲和妻子,如何让这两个素昧平生的女人因为自己的选择而尽快融合在一起,是这个男人不能回避的问题。毕竟她们之间有着较大的年龄差异,有着不一样的价值观,有着不同的家庭背景等等,日常生活中难免磕磕碰碰。婆媳矛盾往往牵动着儿子丈夫的每一根神经:夫妻情深,丈夫事事听从于妻子,婆婆就会产生“娶了媳妇忘了娘”的想法,误认为儿子对自己的感情被媳妇夺去了,婆婆的失落感便会日渐膨胀,继而迁怒于媳妇;母子情深,儿子事事听从于母亲,媳妇就会怪丈夫不把自己放在第一位,进而发展到质疑爱情、怨恨婆婆。这个时候,就需要作为中介的男人发挥好婆媳间“黏合剂”的作用,有策略、有智慧、有胸襟、

有担当,巧妙而艺术地去预防和化解她们的矛盾。“解铃还需系铃人”,因为在她们心目中,共同爱着的这个男人无疑都是最重要的,他的话最有分量,最让她们在乎。反观现实中夹在婆媳间的男人们,他们往往很难化解婆媳矛盾,总把自己不小心犯下的错,让两个同样深爱他的女人,在争斗中去“擦屁股”。

婆媳关系是中国社会亘古不变的话题,和谐婆媳关系的构建需要婆婆、媳妇、婆婆的儿子或称为媳妇的丈夫三方的共同努力。婆媳关系是一个谎言,三角关系才是真相。婆婆需要明白自己的配偶才是陪伴自己一生最重要的爱人,我们养育孩子,不是为了永远与孩子粘在一起,而是要将他推出家门,推到一个更宽广的世界,让他去过独立而自主的生活;媳妇也要理解“Mother-in-law(婆婆)不是Mother(妈妈)”,婆媳两个女人微妙关系的经营,除了技巧,还需要理性,要求没有血缘关系、又从没有生活在一起的两个女人“亲如母女”,往往只能是理想化的期待;婆婆的儿子或称为媳妇的丈夫要记住,自己是婆媳三角关系的核心,是调解婆媳关系的最佳人选,假若想拥有幸福和睦的家庭,就应当担负起责任来,积极地去调节母亲和妻子的关系,而不是一味地逃避问题。婆媳本是两代人,价值观念、成长环境、生活经历、受教育水平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彼此之间应该树立适度的“家庭边界意识”。边界太清晰各过各的日子,显然不是最好的办法,但是,联系太紧密难免造成卷入过度。身为婆婆或者媳妇,假如多一些边界意识,假如让内心的期待归零,就会发现婆媳关系这本经也许也不是那么难念。

## 参考文献:

- [1] 丹山雅也. 婆婆对待儿媳77计[M]. 长春:吉林出版社,1986,23-24.
- [2] 林世芳. 社会学新问题:婆媳不和现象[J]. 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学报,2000,(4).
- [3] 朱东丽. 婆媳冲突的社会学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1).
- [4] 王成. 浅谈婆媳关系的调适[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1996,(2).
- [5] [日] 谏摩武俊. 嫉妒心理学[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1-8.